**合同格式**

**合 同**

**“网络安全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NJZ-2022-168A）,在陕西省财政厅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⑴ 合同通用条款；

⑵ 合同条款附件；

⑶ 中标通知书；

⑷ 招标文件；

⑸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买方 份，卖方 份，招标代理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交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任选（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终验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6.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量保证要求：

6.2.1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

6.2.2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换代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2.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现有Internet网络及专有网络条件达到产品要求条件下均应可靠运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产品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2.4乙方应在系统开发建设及质保期内，因甲方业务需求发生变化时，无条件配合做好变更梳理和系统调整优化，确保系统满足业务变化需求。

6.3质量保证期技术服务:

6.3.1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

6.3.2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通过上门服务、远程支持、电话/传真支持等方式，解决故障。

**7.款项结算**

7.1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

**8.转让**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提供产品及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应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成果的，每逾期一周（7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3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合同价款，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人应予以退还。

(2)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⑵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⑶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4.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4.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产品及服务，甲方可：

⑴ 仅对部分产品及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 取消对所剩产品及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5.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税款**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